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自願性公告 新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發佈建議股份購回於本公告日期已結束，在回購期間內，本公司已透過公開市場交易回購了合共31,253,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回購」），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63%，共花費約69,071,8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行使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以購回最多193,156,90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已批准新股份回購計劃（「新股份回購計劃」），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根據新股份回購計劃，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可於未來六個月內使用不低於200,000,000港元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版）及所有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新股份回購計劃，包括上市規則第10.06(2)(e)條項下訂明的適用規定：於其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開有關消息為止，或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與本公司須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之較早者前30天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回購股份。

董事會相信，股份目前的成交價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新股份回購計劃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前景的信心。本公司現有的內部財務資源足以進行新股份回購計劃並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溫紅梅女士。